

## 清廉、效率、專業、親切 — 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

宜蘭分署三等書記官

盧昭慶

（本文曾刊載於 100 年 9 月 11 日出版之「法務通訊」第 2559 期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（註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）成立已逾十年，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止，行政執行績效逾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，充裕國家歲收，實現公平正義。設置執行人員之立法目的，由行政執行法之立法過程觀之，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」原規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交由原處分機關準用強制執行法自行執行，導致立法委員對於原處分機關在準用強制執行法時，該機關內何人得準用法官、庭長之職務，有強烈的疑慮。最後，執行機關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專責執行，隨後於會議討論過程，於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增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由行政執行官、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之。嗣後，於立法院二讀會政黨協商後，增列「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」之文字，查其立法意旨應有行政執行官、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準用強制執行法行使執行法官、書記官及執達員之職權時，雖未如司法權具獨立性，惟係保障其職務「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」之獨立性。

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所為之行政執行，專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。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包括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代履行費用與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執行人員除對於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等基礎執行法規需有深入之瞭解與認識外，就各移送機關主管之相關法規，如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關稅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路法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亦

應有所涉獵，始能因應於執行事件中各種突發之情況。且因行政執执行程序大部分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惟行政執行涉及公益，不若強制執行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而兼採職權進行主義。一般民眾對於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在執执行程序中的角色沒有完全的認識，易產生誤解而對執行人員存有質疑的態度。執行人員在執行機關中屬於第一線的公務人員，面對民眾詢問，於執行範圍內需清楚地回答、解釋，應對技巧是需要經過訓練及磨練。惟有正確、清楚並耐心的回答問題，才不致於產生誤會或引起不必要的爭執。

於執行過程中，義務人收受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等文書後，絕大部分之義務人會致電或親至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詢問詳細之滯納原因及解決方案。例如有很多義務人以為將報廢車輛交由民間環保公司處理，就完成註銷車籍之手續。實則不然，需經至監理機關全數清償滯納之使用牌照稅、罰鍰及燃料費後，並繳回車輛牌照及行照等相關證件，始完成註銷車籍之程序。從而，因該車籍而生之相關稅費就此終止。又有些義務人一開始即陳稱生活困頓無力清償，並反問執行人員如何能處理欠繳稅費。針對義務人如有困難，收入不足支應一次繳清，義務人得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頒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」，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辦理分期繳納，以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基本生活所需。尤其是滯納健保費案件之義務人，通常都是經濟情況非常糟糕，且健保卡被鎖住，如果又急需看病使用健保卡時，對於義務人而言是非常難以解決的狀況。原則上，如果義務人本人或其親屬健保卡已被鎖住，又因重病需醫療或住院時，於確認其住院之事實與必要性後，行政執行處（分署）多會從寬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。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之推動，係依行政執行法與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規，涉及範圍不僅廣泛且具有相當之專業性。行政執执行程序及技巧因對人之強

制與對物之強制而有所不同，執行程序依法律規定應注意之事項必須嚴格遵守，稍有不慎就有侵害義務人權益之虞，甚或導致國家賠償責任。而執行技巧則須經由經驗之累積，以及先進前輩們之分享與傳承。執行人員應抱持著虛心求教、發掘問題之精神，以增加個人之實務經驗，使行政執行工作之推展能更加順利。義務人面臨被催繳欠費或是被強制執行，要求其能心平氣和未免強人所難，執行人員位居第一線面對情緒不佳之義務人，能夠多一點耐心去回答處理其詢問並使問題獲致解決，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。